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大豪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登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